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2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林家秣即林書慧

王宥甯

林良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97,0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2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118279 元	林家秭即 林書慧、 王宥甯、 林良榮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10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.775
			自民國115 年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2.775
002	新臺幣 278818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10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.775
			自民國115 年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2.775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 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8279 元	林家秭即 林書慧、 王宥甯、 林良榮	自民國114 年10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 者，依上 開利率百 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
002	新臺幣 278818 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20計算違 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